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高正芬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2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」第 61 條（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8226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